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92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6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63件。

三、全體外資（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107年開盤至107年1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7,649.30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6,891.90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757.40億元。

（二）107年開盤至107年1月31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

新臺幣 888.88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06.25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82.63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51.93 億美元。

(二) 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132.47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128.84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63 億美元），較 106 年 1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80.54 億美元，增加約 51.93 億美元。

五、前揭外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統計，係以資產面基礎（即外資投資臺灣）計算，匯入部分包含 ECB 轉換臺股、GDR 兌回臺股及外資原始股東持股；匯出部分則不計入外資盈餘匯出，爰與中央銀行以外資實際匯出入之統計不同，特予說明。

貳、民眾應洽合法期貨顧問事業和期貨經理事業提供期貨交易之顧問服務及代客操作

金管會表示常有民眾檢舉網站、論壇網站或臉書貼文內容，有銷售期貨交易分析軟體或提供期貨交易契約之未來交易價位分析或交易推薦建議，且收取相關報酬等情事；亦有民眾檢舉公司或個人於網路或臉書招攬，以自己期貨帳戶或以民眾期貨帳戶接受資金從事期貨代客操作，並約定績效報酬或獲利分紅，該等行為將涉及未經金管會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或期貨經理事業。

民眾如欲取得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推介建議，應委任合法期貨顧問事業提供，如有資產要委託專業機構代為操作期貨交易，應委託合法之期貨經理事業辦理，金管會呼籲民眾勿將自身期貨交易密碼或相關憑證交付非法業者或個人從事期貨代客操作，才能保障自身權益，維護財產安全。

另為防範民眾受到非法期貨業者之欺騙，金管會證期局已於該局網站開闢「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首頁 / 投資人園地 / 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專區），提供相關資訊予民眾查詢。至應如何確認招攬期貨業務之業者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民眾可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或以電話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專線：0800457588 或 02-87737303#832）



查詢招攬業者及人員是否為合法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

參、為加強市場運作安全，期交所於春節休市期間調高期貨保證金約 10%，預計於年後調回

適逢農曆春節，期貨市場自 107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休市（共計 8 日），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於國內期貨休市期間可能發生之價格波動，期交所已於春節休市期間進行保證金調整，保證金調整方式係以 107 年 2 月 9 日調整前之保證金為基礎，調高三類期貨交易保證金 10%，包括股價指數類契約、黃金類契約及匯率類契約，實施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2 日（春節前最後交易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生效，預計至 2 月 22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 2 月 9 日之保證金，以強化期貨市場風險承受度，維護市場安全。

以臺股期貨（TX）為例，現行每口原始保證金為 83,000 元，2 月 12 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將調高至 92,000 元，調幅約 10.8%，2 月 22 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調回調整前之 83,000 元，今年春節休市天數與去年相同，故調整保證金幅度與去年相同。

金管會提醒期貨交易人應注意長假期間未沖銷部位的風險及帳戶權益數變化；期貨商對期貨交易人也應加強注意，並落實風險控管。

肆、有關會計師防制洗錢政策執行情形

配合洗錢防制法納入會計師業，為使業者有所遵循，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金管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辦法及注意事項，並自 106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特定交易應遵守客戶身分審查、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規定。

金管會為利外界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已於官網建置「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並製作問答集供大眾下載參閱；復為協助會計師業落實相關法令，已請會計師公會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暨實務舉辦宣導會、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另配合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金管會將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40 項建議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精神，並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規劃各項作業期程，落實會計師業防制洗錢。

鑑於防制洗錢已是國家重要政策，關係我國經貿發展及國際信譽，金管會未來將持

續督導辦理相關宣導工作，並透過與會計師公會之合作，齊公私部門之力落實防制洗錢相關作為，俾健全我國防制洗錢防線、穩定我國金流秩序。

伍、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
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陳○○
-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鍾○○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林○○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八、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9 條
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
- 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彥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吳○○
- 十、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1 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黃○○